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掄

指定辯護人 李智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97號、第16898號、第1533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甲○○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第302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35條第1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警方拘提無著，本院因此發布通緝，若命其具保等替代手段以代羈押，其將來未能到庭之可能性甚高，故有事實足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自民國113年8月14日羈押在案。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訊問

01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後，
02 審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其所犯有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證據
03 清單內相關證據在卷可證，仍足認其涉犯前揭犯罪之嫌疑重
04 大；且被告屢次經偵審傳訊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已有規避本
05 案之傾向，復斟酌被告係經拘提、沒入保證金及通緝程序
06 後，始為警緝獲到案，足認具保尚不足以擔保其可遵期到
07 庭，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兼以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具
08 有嚴重危害，且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惟檢察官及
09 被告於判決後仍得提起上訴，即更有保全被告接受上訴審審
10 判之必要，並確保判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再參酌被告本件
11 之犯罪情節、手段、侵害法益及避免再犯之必要性，暨權衡
12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
13 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仍有羈押
14 之必要性，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
15 段替代，應自114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至於辯護人雖以本案已審結，且二審亦得不待被告到庭逕行
17 一造辯論判決，因認被告已無羈押必要，然本案一審程序是
18 否已審結與二審是否進行一造辯論判決等情，對於羈押之必
19 要性判斷，並無必然關連，而被告確有羈押必要等情，已如
20 前述，是辯護人所指，自無可採，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4 法官 鄭銘仁

25 法官 陳嘉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楊意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